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 华：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